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为公司水处理工艺包服务的客户，博天环境因业务扩张过快、融资环境恶化、回款业务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目前面临流动性资金严重紧缺、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等问题以及退市风险，已陷入严重的经营及债务危机。2022年4月21日，经债权人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博天环境启动预重整。2022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博天环境管理人。2022年12月8日，博天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博天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确认公司申报债权 9,784,834.80 元（含利息）。根据博天环境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1）25 万元以下部分（含 25 万元）100%全额现金清偿（2）25 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可以在两种方案中任选一种进行受偿，方案一：“现金+以股抵债”清偿，方案二：“现金留债+以股抵债”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一：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25 万元以上部分，8%由博天环境在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92% 按照 17.9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证券简称：*ST 博天，证券代码：603603）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可获得 8 元

现金和 5.1225 股转增股票。

方案二：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25 万元以上部分，16%由博天环境现金留债清偿，84%按照 17.9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可获得 16 元留债份额和 4.6771 股转增股票。

鉴于博天环境偿债能力（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其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为 12.56%），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博天环境共确认公司申报债权 9,784,834.80 元，其中 9,605,755.68 元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博天环境启动预重整时）申报债权及相应利息，另外 179,079.12 元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重整一案时）所计算利息。针对上述欠款 25 万元以上的部分，公司拟采用上述《重整计划草案》中“方案一：现金+以股抵债”的清偿方案，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

本次申报债权重整后，公司将取得现金及股票需根据博天环境最终兑付情况确定。此外，截至博天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公司尚剩余约 13,728,181.50 元债权处于申报状态，具体金额待双方确认。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次确认的 9,784,834.80 元债权兑付情况及剩余债权申报情况，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动向，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经审计2021年年末总资产额为284,193,34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309,854.06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9,784,834.80元，占2021年年末总资产额的3.44%，占2021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87%，上述债转股金额均未达到上述比例，故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及债转股方式清偿公司债权》。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5层09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5层09号

注册资本：41507.9056万

主营业务：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笠钧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汇特环境存在 43 件失信被执行情况，主要为博天环境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而导致的失信，本次博天环境《重整计划草案》就是以通过现金及债转股的方式解决上述债务问题的方案。

本次《重整计划草案》中的清偿方式主要是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博天环境资产等情况评估结果，同时综合考量了博天环境失信等情况下，由博天环境及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共同慎重作出的，故失信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无重大影响。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与博天环境业务合作中形成了对博天环境的 9,784,834.80 元应收账款。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债权人申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博天环境启动预重整。2022 年 11 月 7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担任博天环境管理人。2022年12月8日，博天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根据博天环境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1）25万元以下部分（含25万元）100%全额现金清偿（2）25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可以在两种方案中任选一种进行受偿，方案一：“现金+以股抵债”清偿，方案二：“现金留债+以股抵债”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一：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25万元以上部分，8%由博天环境在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92%按照17.96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证券简称：*ST博天，证券代码：603603）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超过25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可获得8元现金和5.1225股转增股票。

方案二：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25万元以上部分，16%由博天环境现金留债清偿，84%按照17.96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博天环境全资子公司债权除外）超过25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可获得16元留债份额和4.6771股转增股票。

鉴于博天环境偿债能力（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其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为12.56%），公司同意使用被确认的9,784,834.80元应收账款，通过现金+以股抵债形式转换为现金和博天环境（证券简称：*ST博天，证券代码：603603）股票。（具体取得的现金及股权根据博天环境最终兑付情况确定）。

四、定价情况

根据博天环境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1）25万元以下部分（含25万元）100%全额现金清偿（2）25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可以在两种方案中任选一种进行受偿，方案一：“现金+以股抵债”清偿，方案二：“现金留债+以股抵债”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一：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25万元以上部分，8%由博天环境在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92%按照17.96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证券简称：*ST博天，证券代码：603603）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超过25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可获得8元

现金和 5.1225 股转增股票。

方案二：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25 万元以上部分，16%由博天环境现金留债清偿，84%按照 17.9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博天环境全资子公司债权除外）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可获得 16 元留债份额和 4.6771 股转增股票。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1）25 万元以下部分（含 25 万元）100%全额现金清偿（2）25 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可以在两种方案中任选一种进行受偿，方案一：“现金+以股抵债”清偿，方案二：“现金留债+以股抵债”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一：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25 万元以上部分，8%由博天环境在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92%按照 17.9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证券简称：*ST 博天，证券代码：603603）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可获得 8 元现金和 5.1225 股转增股票。

方案二：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25 万元以上部分，16%由博天环境现金留债清偿，84%按照 17.9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博天环境全资子公司债权除外）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可获得 16 元留债份额和 4.6771 股转增股票。

上述《重整计划草案》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博天环境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提交后续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与博天环境业务合作中，存在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投资的目为合理解决博天环境应收账款收回问题。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合理解决博天环境应收账款收回问题，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及投资回收风险。公司将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